

一時疏忽造成古蹟損毀

文/圖 蔡文璟

消防影音新聞台首頁 :: 案例宣導 :: **104年1月份新聞**

全文連結：<http://enews.nfa.gov.tw/issue/1040129/images/case001.htm>

【前言】

依據消防署全國火災次數及起火原因統計資料，98年至102年度之火災案件中，共有135件（佔總數約9.3%）係因遺留火種而引起火災，排行起火原因第3位。

嘉義縣朴子「配天宮」為3級古蹟，已有300多年歷史，特別之處是主殿媽祖是以1棵千年樸樹的基部雕刻而成，由於樸樹的樹根仍盤結在地下，因此成為全臺唯一「請不動」的媽祖，廟裡更有全臺僅有的皇帝御賜「燈花」、牡丹求子，然一時的疏忽失察，致發生火災造成無法挽回之遺憾。

【火災概要】

- （一）發生日期：3月26日零時23分。
- （二）起火原因：遺留火種引起火災。
- （三）燃燒物件：寺廟。

【火災延燒情形及原因分析】

（一）據報案人表示，火災發生時，在燒廟宇（配天宮）北側住宅2樓陽台位置，看見天井南側靠近正殿位置有火光；另搶救人員到場時，發現建築物內天井處竄出火舌，三川門（前門）冒出濃煙。

（二）由高處勘察建築物外觀受燒情形，發現南側上方屋簷受煙燻；勘察內部受燒情形，發現東、西兩側廂房及左、右兩側翼樓、鼓（鐘）樓、軒廊、配殿（福德祠、文昌祠）、後廂廊及後殿內部物品均未受燒，火勢僅主殿內物品受程度不等燒損毀（圖1）。

（三）勘察主殿受燒情形，發現上方木質橫梁柱及板材均以東側最嚴重，且東側水泥牆壁塗層嚴重受燒剝落，又北側神龕、上、下桌、進香神像置放之供桌木質板材均以南側受燒碳化較嚴重，故研判火流來自南側方向。

（四）勘察南側受燒情形，發現虎爺供桌以東側受燒碳化燒失較為嚴重，南側木櫃以東側受燒碳化燒失較為嚴重，東南側會議桌面燒失；另置放之物品嚴重受燒毀，且水泥立柱以東南側燒毀龜裂最為嚴重，故研判該處為起火處。



東、西兩面廂房及左、右兩側翼樓、鼓（鐘）樓、軒廊、配殿（福德祠、文昌祠）、後廂廊及後殿內部物品均未受燒，火勢僅主殿內物品受程度不等燒損。

【火災原因探討】

（一）經調閱監視系統顯示，火災發生前未發現可疑之人進出，故遭外人入侵縱火之可能性可以排除。

（二）勘察起火處附近多節燒熔電源配線，未發現有短路痕跡，故電氣因素引燃火災之起火原因可以排除。

（三）經訪談關係人得知，主殿東南側會議桌上有擺放香擔及木炭，由清理現場時發現有木炭之跡證，上述添加物亦有木炭成分，勘察時木質香擔燒失、銅質香爐嚴重燒毀；經調閱監視錄影系統，香擔於晚間 10 時 5 分開始有冒煙情形、11 時 43 分開始有火光冒出。綜上研判，該火災發生已先進行無焰燃燒一段時間，與微小火源燃燒之特性類似，故本案起火原因係遺留火種引燃周圍可燃物造成火災之可能性較大。



復原起火處，會議桌板嚴重燒失，置放桌面上之香擔燒毀、銅製香爐燒熔。

【結論與建議】

- (一) 廟宇焚燒線香插於香爐時，數量不宜過多，以免大量熱蓄積產生發火現象；另應避免點燃中之長、短不等線香彼此交叉接觸，導致長線香中間遭燒斷掉落現象。
- (二) 燻燃貢末、束材之陶製或金屬製燻香（鉢）爐周遭不得置放易燃物或危險物品，如長時間點燃應有人員監控燃燒情形及用火安全。
- (三) 寺廟內應避免堆放大量易燃物品，避免火災發生時擴大火勢延燒之速度。